

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占道施工 审批许可证

奉城管临时占道许字〔2024〕第26号

重庆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 长江航道办公楼外立面粉刷，申请 临时占用人行道
搭建围挡。经审查同意，请按下表所列执行：

临时 占用 人行 道等 公共 区域	地点	面积 (m ²)	设施种类	占用起止时间
	奉节县永安街 竹枝路 112 号	75	人行道	2024年12月1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临时占道费	----- (元整)		
应遵事项	1. 本证应悬挂在施工现场，以备查验； 2. 不得擅自改变许可内容； 3. 重大节假日严禁施工；临时占道作业应错开早晚高峰时段（7:00-9:00、17:00-19:30）和白天其他交通流量较大时段；早晚高峰交通信号灯故障影响通行的，应遵守交巡警指挥，待交通流量正常后方可占道抢修；占道作业中遇交通拥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4. 施工期间，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施工围挡设置导则》（试行）设置施工围挡，人行道必须实行半幅施工，人行通道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保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干净整洁，采用湿法作业减少扬尘，增加冲洗设施，不得带泥上路，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以保证安全，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5. 服从行政审批部门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所作出的变更或者取消许可的决定。			
发证部门：	2024年12月12日			

